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5月1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孟玉梅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7204 編號：035

陸方通報法務部 32 臺籍嫌犯拘留處所

法務部昨(4月30日)晚收到大陸公安部通報，由馬來西亞遣送大陸之32名臺籍嫌犯分別拘留在廣東省珠海市第一及第二看守所，執行拘留之單位為珠海市公安局香洲、斗門及拱北口岸三個分局。

兩岸在肯亞事件後，雙方4月21日首次協商，僅達成跨境犯罪共同偵辦並建立處理原則等共識，至於具體作法，則待進一步協商。又該次協商因時程短暫，並未商談任何有關仍在馬來西亞之32名臺籍人士個案之處置事宜，自無所謂法務部順從中方主張情事。

前自馬來西亞遣返回臺的20名嫌犯，雖於入境後因證據關係先暫釋放，然檢察官隨即指揮警方蒐集證據，進行偵訊，其中18名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另2名則限制出境。至於仍在馬國之32人，檢警已在馬國進行蒐證，完成遣返後後續作為必要之準備。該32人後來被遣送大陸，關鍵在馬國之態度，法務部未介入與馬國之交涉，歸責於法務部，有失公允。

法務部將盡速組團赴陸，繼續協商共同偵辦跨境詐欺犯罪相關事宜。